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2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8日
聲請人	楊志華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428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按：共2包，合計淨重336.48公克），並非主謀，只是仲介，因審判時未坦言供出上游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上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維持第一審判處無期徒刑之重罰。聲請人認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宣告合憲，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428號刑事判決，以俱難謂有理由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3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20號楊志華聲請案

